

## 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

报送时间：2021.7.23

信息员：韩俊生

电话：15148125360

信息标题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公示		
报送单位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	
信息来源	自拟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转载 (        ) 其他 (        )		
发布栏目	处罚强制	要求发布 时间	
稿件提供单位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该信息准确真实，不涉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：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(单位盖章) 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</div>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  年    月    日	网站负责人 审核意见	年    月    日
信息发布人		发布日期	

#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

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事由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王*国	王*国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（2021）4025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罚款200元	2021年7月19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董*龙	董*龙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（2021）4024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罚款200元	2021年7月19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李*飞	李*飞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（2021）4026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罚款200元	2021年7月20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王*志	王*志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（2021）4021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	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	罚款5000元	2021年7月13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宋*男	宋*男取得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案	通奈交罚（2021）第3016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	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	罚款5000元	2021年7月14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
7月23日